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0號

聲請人 張志銘
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相對人 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敏智
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預納檢查人之報酬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如逾期未預納，則拒絕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有明定。及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二十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前二項規定，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準用之。」。
- 二、復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民事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準此，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

01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
02 錄等而產生，核屬選派檢查人之非訟程序必要費用之一，且
03 衡酌檢查人進行檢查時，須投入相當時間、勞力、費用，為
04 使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揆諸前揭說明，應有限期命聲請
05 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
07 本院先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
08 經該會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中市會字第1000000000號函
09 推薦劉永彬會計師後，本院復函請該會預估所須檢查費用，
10 經劉永彬會計師於113年12月30日提出陳報狀表示請預先支
11 付部分酬金新臺幣18萬元等情，有該函文及書狀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137、185頁）。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檢查內
13 容，及會計師具狀陳明請預先支付部分酬金等情，為使檢查
14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有限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
15 要，爰裁定如主文，如聲請人逾期未預納，則拒絕其聲請。
16 至其餘檢查人之報酬，俟檢查完畢後，將依非訟事件法第17
17 4條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楊思賢